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沈仁荣先生涉嫌内幕交易股票被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不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发行条件，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公

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